



法律簡訊

2013年01月份



1-稅務

- 2013年01月07日，政府總理頒佈第02/NQ-CP號決定若干解脫生產經營困難、協助市場、解決壞帳之一些方法。其中，提出協助企業減少生產經營費用，為企業做出條件降低成本及銷售產品之一些方法可關注：



a) 2013年第一季應繳企業營所稅稅金獲得**延長06個月繳納企業營所稅的期限**以及第二季及第三季應繳企業營所稅稅金獲得**延長03個月繳納企業營所稅的期限**；2013年01月、02月、03月份應繳增值稅稅金獲得**延長06個月繳納增值稅的期限**對正為下列對象按扣減方法進行繳納增值稅之如下企業：

- + 中小型企業（雇用全職工作的200名勞動者以下及整年營收不超過200億盾）；
- + 雇用許多勞動者的企業（雇用300名勞動者以上）屬於從事生產、加工領域：農產、林產、水產、紡織、皮鞋、電子零件；建築經濟-社會基礎工程；
- + 投資-經營房屋（出售，出租，出租買）的企業獲得延長繳納稅金對於從投資-經營房屋的活動產生的收入，不分別企業規模及雇用勞動數量。惟屬於其對象的企業，對於2013年01月、02月、03月份應繳增值稅稅金延長06個月繳納增值稅的期限包括生產各項目的企業如：鐵、鋼、水泥、磚、瓦。只對應繳增值稅稅金延期，對於產品為房屋、鐵、鋼、水泥、磚、瓦；若不能分別核算就按營收比重分攤。

1- 稅務 (續)

b) 依據政府於2012年09月14日第69/2012/ND-CP號法令對於包裝產品的尼龍袋退還從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11月14日止業已繳納的環境稅金。



c) 對於得政府出租地的經濟組織、家庭戶、個人而依據政府於2010年12月30日第121/2010/ND-CP號法令規定的應繳土地租賃金額比2010年應繳定額增加兩倍多（依據第121/2010/ND-CP號法令生效日期前的土地租賃金額應收政策）可減少2013年、2014年的土地租賃額50%。

d) 充許得政府轉交土地而因由財務困難未完成繳納土地使用金額的義務之業主可按付清進度繳納土地使用金額從稅務機關通報繳納土地使用金額日起最多24個月的時間內。

e) 財政部長獲授權政府總理 **向國會報告以審議，決定：**

+ 對於中小型企業（雇用全職工作的200名勞動者以下及整年營收不超過200億盾）從2013年07月01日起適用企業營所稅稅率為20%（比進行修改法，補充企業營所稅法的若干條款之預計計劃提前了大06個月）。

+ 對於從投資-經營社會房屋產生的收入從2013年07月01日起適用企業營所稅稅率為10%（比進行修改法，補充企業營所稅法的若干條款之預計計劃提前了大06個月）。社會房屋按法律規定關於房屋而確定。

+ 對於投資-經營社會房屋的活動從2013年07月01日至2014年06月30日止可減少銷項增值稅50%。

+ 對於投資-經營（出售，出租，出租買）房屋為具有面積小於70平方米及出售價格小於1500萬盾/平方米的公寓的活動從2013年07月01日至2014年06月30日止可減少銷項增值稅30%。



+ 對於擴大投資補充稅務優惠屬於優惠的領域、行業、地區依據企業營所稅法規定以從2013年07月01日起進行（比進行修改法，補充企業營所稅法的若干條款之預計計劃提前了大06個月）。對擴大投資適用的減免稅捐的時間等於對在同獲得企業營所稅優惠的地區、領域剛成立的企業適用的減免稅捐的時間。

I-稅務(續)



- 於2013年01月15日，稅務總局頒行第187/ TCT-TNCN號公文指導決算2012年個人所得稅。應關注重點：

- + 決算申報對象具體明細於公文第I部份。
- + 關於委託決算稅捐的問題可分別兩種情況：

* 對於個人在陽曆年內只在一個單位獲得按長期勞動合約(03個月以上)的薪資、工資產生的收入之情況若有要求實行決算，可以委託支付收入的機關代決算，**包括個人工作不滿年內12個月而獲得收入只在一個單位之情況。**

* 個人得支付收入的組織、個人核發稅務扣減憑證(除了支付收入的組織、個人業已收回及取消已發給個人之稅務扣減憑證之情況以外)；個人不予簽訂勞動合約，或簽訂03個月以下的勞動合約；個人簽訂服務提供合約已扣減10%或20%(包括只在一個單位獲得收入的情況)之情況**若有要求決算個人所得稅就自行決算，不委託支付收入的組織、個人代決算。**

II-企業註冊



- 於2013年01月09日，總理頒行第05/2013/ND-CP號法令修改，補充政府於2010年04月15日第43/2010/ND-CP號法令相關企業註冊的若干規定關於行政手續。修改重點如下：

- + 補充第8條的8a,8b,8c條關於：企業註冊的文件數量，經營戶；規定關於企業註冊的文件之合理副本；以及公佈註冊經營

內容。據此：

* 企業在省級商業註冊處提交01本文件當實行企業註冊，分司註冊，代表處註冊，通報成立經營地點或登記更改企業註冊內容；經營戶在縣級商業註冊辦公室提交01本文件當登記成立經營戶或登記更改已註冊的內容。

* 企業註冊的文件之合理副本為由職權機關、組織認證或真實的副本之文件；對於須要有轉讓合約、送交入股資金確認文件之註冊文件，企業能提交正本或合理副本。

* 從成立或登記更改企業註冊內容日起30天內，企業依據企業法第28條規定須要將企業註冊內容刊登上國家企業註冊信息網站及支付公佈企業註冊內容的費用。

II- 企業註冊 (續)

* 依據他們在公司現有的股份比例，股份公司再發行普通股份及向全部普通股股東推出其股份須要將以保證形式再發行普通股份通報文件寄到各位股東的常住地址。其通報從有通報日起10工作天內須要刊登上國家企業註冊信息網站或刊登連續3次報紙。

* 依據企業法第158條第1款規定從通過企業解散決定日起07工作天內，企業：須要將解散決定書寄給商業註冊辦公室，全部債權人，有權、義務及相關利益的人，在企業工作的勞動者。企業需要在總部設及分公司公開貼布解散決定及將其決定刊登上國家企業註冊信息網站。

+ 再規定關於商業註冊機關確認的期限對於暫時停止活動的情況列於57條：接受關於企業、經營戶暫時停止活動的通報后商業註冊機關將收件記錄交給交申請者。在05工作天內，從收到合理文件日起，商業註冊機關核發關於企業、經營戶暫時停止活動的確認書按計劃暨投資部規定的樣表。

相關到企業註冊的問題，於2013年01月21日計劃暨投資部頒佈第01/2013/TT-BKHDT公告明細指導其問題。

III- 相關文件—稅務申報協助軟體 HTKK

- 財政部於2013/01/17日第128/QD-BTC號決定若干頒行財政部的計劃實行政府於2013/01/07日第01/NQ-CP號法令關於指導執行發展經濟社會的計劃之重要方案及預計2013年國家預算及政府於2012/01/07日第02/NQ-CP號法令關於解脫生產經營困難、協助市場、解決壞帳之一些方法。

- 財政部於2012/12/20日第39/2012/TT-BCT號公告明細規定政府於2012/11/12日第94/2012/ND-CP號法令的若干條款關於生產經營酒。

- 稅務申報協助軟體提升版通知：

於2013年01月15日，稅務總局業已作出通報關於已完成提升協助申報條碼申報單的應用(HTKK)3.1.5版本(HTKK軟體3.1.5版本)之問題，個人所得稅決算協助軟體(QTTNCN)3.0.2版本及通過網絡申報稅的應用(iHTKK)2.2.9版本滿足決算2012年個人所得稅，企業營所稅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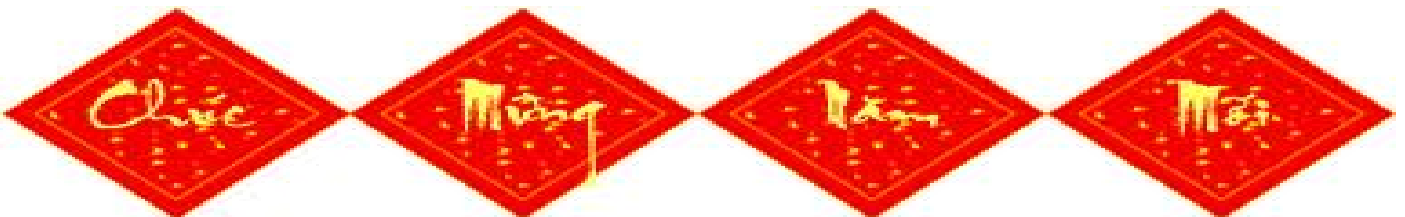
此提升以滿足決算2012年個人所得稅之業務對於備有收入屬於第1及的個人申報免稅依據財政部第140/2012/TT-BTC號公告規定關於指導執行國會頒行第29/2012/QH13號法令的若干政策予以解脫一些困難及要求決算企業營所稅對於正獲得企業營所稅優惠的企業因滿足出口比例優惠條件而被終止獲得優惠按WTO承諾依據第199/2012/TT-BTC號公告。

鏈接下載：

+ HTKK 軟體3.1.5版本：<http://www.gdt.gov.vn/wps/portal/home/hotrokekhai>

+ QTTNCN 應用 3.0.2版本：<http://tncnonline.com.vn>

+ iHTKK應用 2.2.9版本：實行申報於 <http://kekhaithue@gdt.gov.vn>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